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一年一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1-12 月	生活課程	龜影史記之校內老樹	實地觀察, 影片欣賞	1
二	106 年 9-12 月	彈性課程	彩繪龜影史記學習單	習寫學習單, 互相觀摩	3

(二)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校園老樹影片教學</p>	<p>說明：校園影片教學</p>
	
<p>說明：學習單作品</p>	<p>說明：彩繪並完成學單</p>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一年一班成果


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彩繪並完成學單



說明：學習單成果照片



我們一起玩玩大樹拼圖，再出發吧!

說明：老樹影片資料